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亡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背井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及天灾人祸，世界各地出现了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意识到这一情况给收容社区、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极为庞大，而且这些人有可能作为难民或移民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和援助，注意到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包括需要全面的分列数据和采取旨在防止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的其他措施，

表示尤其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遭受的歧视日益增加，强调需要通过提供充分保护和获得援助的机会，确保他们的具体需求得到满足，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长期颠沛流离的数百万人的处境，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非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妨碍他们自愿回返、融入当地生活和重新安置，也有碍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质的安全运达，注意到需要确保防范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并向收容社区和地方组织提供支持，

表示尤其关切，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校内外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泛滥、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无法获得教育，

认识到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灾害次数和规模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加剧流离失所现象，并给收容社区带来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与各国政府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满足在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所致严重自然灾害)中流离失所民众的需求，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现象的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数百万人每年因突发灾害而流离失所，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可通过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政策和方案等办法，减少灾后流离失所风险，

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会变得更加脆弱，

强调各国担负着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流离失所者、收容方、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发展行为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所有持久解决办法，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包括长期颠沛流离状况所涉及的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及可能存在的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问题，各国负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当局及收容社区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做出的重要贡献，承认收容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给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带来压力，又认识到需要满足它们的需求，为增强收容社区和地方能力提供适当支持，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并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5 号决议，²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和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包括行动和居住权以及不被任意剥夺住所的权利，

回顾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⁴ 等国际法相关规范，是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

认识到已加大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力度，确定、重申和统一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提出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⁵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势时进一步传播、宣传和适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适当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人权问题，各国人权机构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的相关规定，其中将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定为战争罪，

认识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借鉴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是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的重要步骤，欢迎 2017 年 4 月举办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⁵ E/CN.4/1998/53/Add.2，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⁷ 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4 日认可结束冲突后流离失所问题初步框架的决定，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要依照国际法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向冲突区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需求，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有助于各国实现本国整体发展目标，

注意到营地外和城市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需要满足他们和收容家庭的眼前和长期需要，认识到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⁹ 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¹⁰ 其中除其他外为加强会员国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和长期需求提出各项建议，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事件的肇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加剧民众流离失所现象，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3 月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 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² 以及《南森倡议》等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有关的相关举措及其后续落实进程，

注意到需要找出持久办法解决各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克服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和有尊严的自愿可持续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角度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其中，

意识到必须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才能满足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弥合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巨大缺口，

认识到需要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新的和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影响，收集可靠、及时、纵向和分列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

⁷ [A/HRC/13/21/Add.4](#)。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⁰ [A/71/353](#)。

¹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方案编制、预防和应对措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包括认识到，在这方面，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管理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数据库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技术支助所具有的关联性，

表示赞赏许多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和历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并依照各自的职权和责任供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战略，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 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及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和体制，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让发展行为体参与其中，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报告¹⁴ 及其中所载结论；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赞扬她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满足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包括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继续跟踪了解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处境十分脆弱的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了解应急准备程度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的途径，包括为此酌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了解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情况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又鼓励特别报告员针对后一项工作，在其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⁷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¹³ [A/HRC/35/27](#)。

¹⁴ [A/HRC/41/40](#)。

4.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和持久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各项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大活动力度，并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使她能够继续进行和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协商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感谢许多国家的政府已采取此类行动；

6.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⁵ 请她继续努力推动传播、宣传和适用《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8. 重点指出，在当前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背景下，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建立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框架内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报告员尤其要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推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9.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解决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尊重、保护和落实他们的人权，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落实其人权，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0.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的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利用《指导原则》，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应各国请求，通过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大力提供国际支持等办法，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和设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特别报告员、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认多利益攸关方《推进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所具有的作用，以便就实际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挑战加强协作；

12.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执行这些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

指定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是为政策和方案制定国家目标和指标，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财政支持与合作；

13. 促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依照国际法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救济物资和设备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维持现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以便他们可以高效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14.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到各种威胁、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伤害，他们特别脆弱或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威胁、侵犯和践踏行为伤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5.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有关的问题，对负责登记和制定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6.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各项举措确保改进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针对他们开展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收容社区、地方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严峻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8.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负有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9.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保障和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制定和执行、和平进程、建设和平、过渡期正义、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方面，充分切实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20.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

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1.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预防、应对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加强协调，提高效力、效率和可预测性；

22.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支助；

23.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国际人权法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可适用的国际法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24. 促请各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不受任何歧视，享有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的行为；

2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害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所涉及的人权问题和层面，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和防备流离失所情况，或者通过精心计划的恢复方案提供援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提供支持，向被迫逃亡者提供保护；

26. 申明需要切实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¹ 将灾后重建和恢复，包括将“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区和流离失所者临时住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将定期备灾和救灾演习纳入恢复和重新安置工作，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流离失所风险；

27.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既是人道主义挑战，又是发展挑战，在有些情况下还是建设和平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办法，克服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

28.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从危机早期阶段开始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力求取得多年期共同成果，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脆弱性，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29. 又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关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等方面作出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将境内流离

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

30. 促请联合国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执行《新城市议程》⁹ 以推动在城市地区更有效地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指出必须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适当满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并向收容城市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公平享有赚取收入机会和防治强迫迁离；

31.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者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可预测的响应，包括为实施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以期减少国内流离失所现象；

32.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采取包容性持久解决办法，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33.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纳入各自国家政策和框架，并回顾《2030 年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34.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复原与和解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35.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 and 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国别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36. 又欢迎非洲联盟 2019 年除其他外专门纪念《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十周年，鼓励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坎帕拉公约》的非洲国家今年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以此纪念《公约》十周年，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各自区域的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例如，2019 年 3 月在《推进预防、保护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的推动下为纪念《坎帕拉公约》十周年举行的区域交流会议上，与会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议员和各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专家再次承诺批准和执行《坎帕拉公约》；

37. 鼓励会员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合作，并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

调查处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下，为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可靠数据做出贡献，并酌情在这些方面提供财政资源；

38. 回顾需要考虑制定有效战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为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并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3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4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